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舞蹈學院

舞蹈學系博士班學生手冊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舞蹈學院

舞蹈學系博士班學生手冊（110學年度）

壹、舞蹈學院簡介.....	2
貳、舞蹈學系博士班發展方向與重點.....	3
參、課程規劃.....	5
肆、博士學位考試修業要點.....	8
伍、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流程表.....	11
陸、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項目清單.....	14
柒、碩博士報告論文格式須知.....	16
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印製格式統一規定.....	18
玖、國立台北藝術大學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流程.....	23
拾、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相關表格：.....	24
拾壹、校內重要單位及職掌簡介：.....	28
拾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則.....	30
拾參、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	41
拾肆、問與答 Q&A：.....	44
拾伍、舞蹈學院教室排練使用準則：.....	45
拾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博士班預口試申請書.....	50
拾柒、博士班資格考試之相關規定：.....	53
拾捌、舞蹈學系博士班課程地圖：.....	63

舞蹈學系博士班學生手冊-110 學年度入學

Ph. D. Program, Department of Dance

壹、舞蹈學院簡介

創立於 1983 年，秉持本校創校宗旨及教育方針，融合東方與西方，跨越傳統與現代，兼顧學術與實務，以培育文、史、哲、美兼修的「全人」教育為目標。結合本校音樂、戲劇、美術、文化資源、電影與新媒體等各領域之藝術資源，以國際化、專業化、跨界化為佐，建立獨特的身體語彙、表演創作風格，以及傑出的教育體系和學術文化風貌，期許以當代臺灣舞蹈新風貌，展現國際引領之地位。

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

成立於 1998 年，分為先修班三年以及大學部四年。教學目標以東西方身體語彙為鍛鍊基礎，加以人文素養課程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創造出多元豐碩的風格和傑出之專業表演人才。學生除參與學院年度展演、表演、創作期末呈現之外，並與美、澳、韓等國進行交換學習，從演出大師經典舞作及國際交流活動中拓展專業深度。為充實演出經驗，奠定就業基礎，更以準專業舞團型態的『焦點舞團』在校內外演出。畢業生在國際舞台和專業教學方面人才輩出，成績亮麗。

舞蹈研究所

本學院於 1992 年成立臺灣第一個舞蹈碩士班，分表演及創作兩組。2003 年擴增為舞蹈表演及舞蹈創作兩研究所，提供表演、創作機會及紮實學術研究基礎。2005 年增設舞蹈理論研究所，分為教育與評論兩項主修。2009 年舞蹈表演所及舞蹈創作所為學習領域之相輔相成，合併為舞蹈表演創作研究所，舞蹈理論所為擴大學習領域，更改主修名稱為教育研究主修、文化研究與評論兩項主修。2011 年因應資源整合，二所整併為舞蹈研究所，並以學籍分組下設表演創作組 (M.F.A.) 及理論組 (M.A.) 兩組。2013 年設立臺灣第一個舞蹈博士班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

舞蹈研究所表演創作組

表演創作組學生於兩年至四年內修畢理論及專業術科 50 學分，並完成畢業製作與報告，獲藝術碩士學位(MFA)。下分為表演、創作兩項主修。課程規劃計有專業舞蹈術科、表演或創作等實務課程，及「專業技術深造」、「風格技巧解析」、「人文理論研究」三大領域選修課程。學院除提供作品呈現機會，也積極引進各種國際交流及展演活動。研究生編創作品、表演呈現、論文發表常見於美、澳、法、印尼、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地舉行之研討會與藝術節，呈現蓬勃的創意。

舞蹈研究所理論組

理論組學生於兩年至四年內修畢 36 學分，並完成學位論文，獲頒碩士學位 (MA)。下分為教育研究、文化研究與評論兩項主修。以健全國內舞蹈專業教育體系，提升國內舞蹈學術水準為目標，並希冀擴展舞蹈人才的培育面向，架構特有的舞蹈理論體系。除必修學分外，另規劃「身體與動作」、「美學與評論」、「舞蹈史與文化研究」及「教育與教學」四大領域選修課程，期能以多樣的學理開拓廣泛的研究領域。研究生論文曾於 WDA、SDHS、CORD 等國際性舞蹈學術組織發表。

舞蹈學系博士班

本院於 2013 年成立臺灣第一個舞蹈博士班，學生於三年至七年內修畢 30 學分，並完成博士論文，獲頒博士學位（Ph.D.）。

未來以提昇國內整體舞蹈研究的深度與廣度、培養具有研究精神與實力的未來師資、厚實舞蹈表演與創作人才的研究與論述能力、引導舞蹈專業人才進行創作與創意相關的研究、培養跨領域與跨文化的舞蹈研究人才、培養具備國際視野與前瞻能力的舞蹈學者及工作者為發展方向及目標。

貳、舞蹈學系博士班發展方向與重點

一、提升國內整體舞蹈研究的深度與廣度

在臺灣整體舞蹈環境的發展中，舞蹈創作與表演自 1970 年代起即進入蓬勃發展的階段，舞蹈研究相對而言則起步甚晚。近十幾年來雖已有國外留學歸國的博士師資，以及舞蹈研究相關碩士班的成立，但整體研究的深度與廣度仍亟待提升，博士班的設立是培養高階研究人才的必要管道，亦是厚植國內舞蹈學術傳統的必行道路。

二、培養具有研究精神與實力的未來師資

國內高等舞蹈教育師資具博士資格者仍屬少數，在整體高等教育對於教師之研究與著述能力要求日益提高的情況下，博士班的設立不僅可提供在職教師進修的管道，也有助於培養具有研究精神與實力的未來師資。

三、厚實舞蹈表演與創作人才的研究與論述能力

「展演即研究」(Performance as Research, 簡稱 PAR)為近年來國際高等舞蹈教育的新趨勢。相較於美術與戲劇的創作人才，舞蹈因其以身體作為表達媒介的特性，長久以來對於相關人才在思辨與論述的能力訓練上較嫌不足，PAR 的訓練不僅可以強化舞蹈專業人才此方面的實力，更能提升國內舞蹈高等教育及相關專業領域師資的學術研究與論述能力，並透過他/她們的影響，整體提升國內舞蹈人才統合身心能力的素質。

四、引導舞蹈專業人才進行創作與創意相關的研究

創作與創意的實驗及研究乃是二十世紀以來現代與當代藝術得以不斷推陳創新的基礎。近年來，注重文化與創意產業的先進國家(如德國、法國等)，莫不投入大量資源與人力進行藝術創作的研發工作，目的在提高舞蹈在社會做為一種藝術型式的公共認知與地位，提升展演空間或表演藝術群體的能見度。透過國家經費補助，使許多專業創意人才投入社區，以深具創意的作法擴大舞蹈的效益與價值。以此他山之石為借鏡，**本博士班的學程重點之一即要訓練舞蹈專業人才進行創意研究的能力**，讓臺灣的舞蹈創作繼續走在世界的浪頭，並與整體文化、社會環境產生更緊密的對話。

五、培養跨領域與跨文化的舞蹈研究人才

近二十多年來，國際舞蹈研究領域進入蓬勃發展的階段，各種跨領域與跨文化的研究、思辯正方興未艾，因此培養能夠掌握國際語言(英語、日語、歐陸語系等)，並能深入理解他者文化，又能深度論述自身歷史的研究人才，乃新世紀的趨向。本博士班正以此為培育高等研究人才的目標。

六、培養具備國際視野與前瞻能力的舞蹈學者及工作者

二十一世紀的表演藝術潮流乃全球化趨勢與在地文化認知交鋒的時代，因此培養對自身母文化有深度了解，並且具備國際視野與前瞻能力的舞蹈學者及工作者，乃舞蹈高等教育機構刻不容緩的任務。本博士班融合學術與實踐的深度訓練將能厚實相關人才這方面的能力。

參、舞蹈學系博士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如下：

舞蹈學院、系的教育目標：

- 1.融合東方與西方舞蹈美學、
- 2.跨越傳統與現代表演創作形式、
- 3.結合學術與實務訓練、
- 4.培育文、史、哲、美兼修的「全人」教育

舞蹈學系博士班的核心能力：

- 1.建構知識體系
- 2.形塑具原創性理論觀點
- 3.具備國際學術對話能力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育目標

- 一、追求展演、創作、教學與研究各個面向之創新與成長，擘劃理想的教育新藍圖。
- 二、立足傳統與現代文化之底蘊，培養藝術創作、展演與研究之專業人才。
- 三、秉持人文精神與社會關懷理念，推動跨領域創新課程，樹立通才融入專才的藝術教育典範。
- 四、依循全球化脈絡，結合各國藝術教育趨勢，建構完整且國際化的藝術教育體系。



舞蹈學院、舞蹈學系教育目標

- 一、融合東方與西方舞蹈美學、二、跨越傳統與現代表演創作形式、
- 三、結合學術與實務訓練、四、培育文、史、哲、美兼修的「全人」教育



七年一貫制 核心能力

1. 傳統：東西方身體美學研習
2. 當代：多元身體專業研習
3. 從建構個人肢體語彙為出發，進而建立學生專業執行力與國際連結能力

碩士班表演主修、創作主修 核心能力

1. 實踐作為研究
2. 表演與創作方法探索
3. 身體文化與美學涵養

博士班核心能力

1. 建構知識體系
2. 形塑具原創性理論觀點
3. 具備國際學術對話能力

碩士班理論與 跨域身體實踐 主修核心能力

參、課程規劃

舞蹈學系博士班

英文名稱：**Ph. D. Program, Department of Dance**

(一) 修業年限、課程及修習學分規定：

- 1.本所博士班研究所修業年限為三至七年。
- 2.舞蹈學系博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結束前，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最低必修學分為 12 學分。
- 3.博士生註冊選課須經過碩博士班召集人及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方准註冊選課。碩博士班召集人及指導教授可要求研究生補修碩士班或大學部科目。
- 4.本所博士班學生應選一位指導教授，得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選定。
- 5.研究生申請科目抵免，應於註冊日後兩週內向所辦公室完成相關手續。學分抵免認定由碩博士班召集人負責決定之。
- 6.研究生於畢業前必須選修外所或校外其他研究所至少一門課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二) 培育人才目標：

- 核心能力：
- 1.建構知識體系
 - 2.形塑具原創性理論觀點
 - 3.具備國際學術對話能力

(三) 課程設計原則及特色：

- 1.回歸舞蹈主體身體經驗、文化之探究
- 2.藉由經典文獻建構理論基礎
- 3.兼顧理論與實務層面
- 4.創意與批判性思考並重
- 5.鼓勵跨領域學習與研究

(四) 舞蹈學系博士班學分科目表：

	科 目 名 稱	必 選 修	學 期 別	學 分	時 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 必 修 科 目	舞蹈研究理論與議題 Theories and Issues in Dance Studies		學 期	3	3							必修 6 學分											
	身體實踐研究 Research in Body Practice		學 期	3	3																		
	身體文化研究 Research in Body Culture		學 期	3	3																		
	舞蹈社會實踐 Dance Practice in Society		學 期	3	3																		
	博論專題 Seminar	必	學 期	3	3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必	學 期	3	3																		
	小 計			12	12																		
學位 考 試 項 目	方案一 論文 Ph. D. Dissertation	必	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其中本所學位考試成績僅以論文口試成績之 <u>100%</u> 計分。																				
學位 考 試 項 目	方案二 論文連同實踐呈現 Ph. D. Dissertation and Practice	必	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其中本所學位考試成績占分比率為： 1. 論文成績占： <u>70%</u> 、 2. 實踐呈現成績占： <u>30%</u> 。																				
備 註：																							
一、 舞蹈學系博士班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必修學分為 12 學分。																							
二、「論文」無需選課。																							
三、 博士學位取得條件：																							
（一）需通過下列考試：																							
1.資格考																							
2.預口試																							
3.學位考試																							
（二）學位考試前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具匿名審查制度學術型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至少一篇																							
2.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至少一篇論文																							
3.以下二者擇一：																							
a.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至少三篇																							
b.獲國科會研究專案及計畫補助，並於研討會公開發發表至少一篇																							
於「論文」口試前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課程（含提請學位考試當學期之學分）。																							
四、考試相關規定請參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院舞蹈學系博士班學位考試辦法」。																							

(二) 選修科目	科 目 名 稱	必 選 修	學 期 別	學 分	時 數	備 註
	美學與文化批評 Aesthetics and Cultural Criticism	選	學 期	3	3	
	現代性與當代舞蹈研究 Modernity and Contemporary Dance Studies	選	學 期	3	3	
	舞蹈人類學 Anthropology of Dance	選	學 期	3	3	
	身體表演學 Study of Corporeal Performance	選	學 期	3	3	
	舞蹈與全球化研究 Dance and Globalization	選	學 期	3	3	
	舞蹈課程理論與設計 Dance Theory and Curriculum Design	選	學 期	3	3	
	編創實驗工作坊 Choreography Lab	選	學 期	3	3	
	亞洲表演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Asian Performances	選	學 期	3	3	
	當代舞蹈研究 Issues in Contemporary Dance	選	學 期	3	3	
	性別、表演與身體 Gender, Performance and Body	選	學 期	3	3	
	身體教育 Body Education	選	學 期	3	3	
	身心學 Somatics	選	學 期	3	3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選	學 期	1	1	個別指導，必、選修合計不超過 5 學分，惟指導教授課程以必修 3 次為限。
	其他 Additional Courses	選	學 期			

肆、博士學位考試修業要點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院舞蹈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102 年 5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 年 4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 2 學期第 3 次系所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則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

本所博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三至七年。

三、博士學位之授與

本學系博士班 (Ph. D. Program, Department of Dance) 學生於規定期限屆滿前，合乎課程修習相關規定，通過學位考試，並呈報教育部核定畢業者，授與藝術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學位證書。

四、指導教授之選取

- (一) 本所博士班學生於第一學期入學時將受指派一名博士生導師，負責指導學生選課及修業相關諮詢，任期至學生選擇指導教授為止。
- (二) 本所博士班學生應選一位指導教授，得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選定，至遲需於第四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
- (三) 指導教授資格：專長與學生論文題目領域相關且具副教授以上（含）資格之本系所師資為原則，並得視需要聘請外系或校外師資擔任共同指導。
- (四) 如欲更換指導教授必得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簽名，送交本所辦公室，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核定。
- (五) 研究生必須依研究進度選定必修課程「獨立研究」，惟須與指導教授討論選課之學期。

五、修課相關規定

- (一) 舞蹈學系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結束前，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必修學分為 12 學分。
- (二) 博士生註冊選課須經過系主任、碩博士班召集人及指導教授或導師簽字同意後方准註冊選課。系主任、碩博士班召集人、導師及指導教授可要求研究生補修碩士班或大學部科目。

六、博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 (一) 學位考試方式：1)論文預口試，2)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 (二) 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以下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1. 修畢所有必選修及其他補修學分。
 2. 通過資格考試。
 3. 通過預口試：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碩博士班召集人同

意。預口試內容為論文前三章為原則，包括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論文架構等，由指導教授召集口試委員，公開辦理預口試。預口試以兩次為限，兩次未通過即喪失學位考試資格。

4. 學位考試前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具匿名審查制度學術型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至少一篇。

(2)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至少一篇論文。

(3) 以下二者擇一：

a. 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至少三篇。

b. 獲科技部研究專案及計畫補助，並於研討會公開發表至少一篇。

5. 申請學位考試前必須取得本所規定之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之證明。相關認證考試級數規定如下：

英文語文能力認證標準：

紙筆托福 (ITP TOEFL)	電腦托福 (CBT TOEFL)	新制托福測驗 (IBT TOEFL)	多益 (TOEIC)	雅思 (IELTS)	劍橋主流英語 能力認證分級 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550 分 (含) 以上	213 分 (含) 以上	80 分 (含) 以 上	750 分 (含) 以上	6.5 級 (含) 以 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大學校院英語能 力測驗(CSEPT)	美國通用國際英 語檢定 G-TELP
英文三項筆試各 項達 70 分 (含) 以上	中高級通過 (聽、寫)	B2 Vantage	第二級 240 分(含)以上	Level 2

(三) 博士班資格考試之相關規定：

- 學生必須修完所有要求之畢業學分（不含獨立研究及博論專題），始得提出申請，申請時須提供三項研究領域的參考文獻清單，每項領域書單須以一千至二千字陳述，說明此書單選定之專業原因，界定主題，提出預定考試時間。經「博士班事務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方得進行。
- 申請必須於開學後第一週提出申請，學期第十五週結束前完成。
- 考試方式由出題委員根據書單擬出題目，由學生完成組織完整與論證清楚的三篇學術論述（每題字數不得低於五千字，不含註解及書目之字數），並須於取得題目後七天內繳交。
- 資格考試委員：由三項研究專長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 3 名委員組成，由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

(四)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 考試形式：口試。
- 學位考試委員須同於論文預口試委員。

3.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每年 5 月 31 日或 12 月 31 日。

4. 學位考試以二次為限。

(五) 舉行口試時應事先公告並公開進行，開放旁聽。

(六) 學位考試成績以**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七)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七、學位考試委員之組織及認定標準：

(一) 學位考試需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召集人由出席委員互相推舉，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為維持學位考試之公平性，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不得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關係。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 針對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以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認定為第四款「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八、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需自行登錄「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暨展演書面報告服務（ETDS）系統」，以學號為帳號登錄，輸入論文基本資料、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並簽署授權書，連同論文裝訂完成，依相關規定繳交。

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辦理。

伍、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流程表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院舞蹈學系博士班學位考試流程

博一下學期選定指導教授



博二下學期起根據論文研究進度選定「獨立研究」課程

(與指導教授討論修課學期)、



修畢必選修及其他補修學分

通過資格考試

提出論文預口試申請

(開學二週內提出，指導教授必須先閱)



進行預口試

(包含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論文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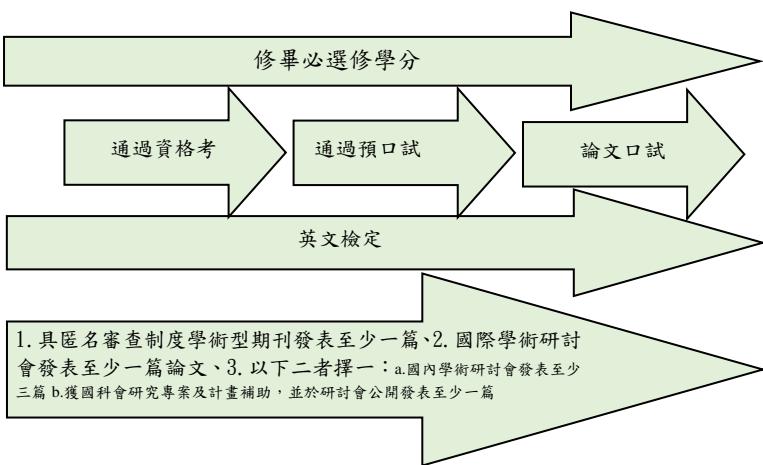
完成學術型期刊發表、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或國科會專案計畫補助等相關規定、完成英文檢定



提出本校學位考試申請書及相關資料，舉行學位論文口試

(預口試委員針對完整論文提出口試)

舞蹈學
系博士
班



畢業

具備核心能力：

- 1.建構知識體系
- 2.形塑具原創性理論觀點
- 3.具備國際學術對話能力

舞蹈學系博士班學習成效評量之機制

項目	申請日期	執行期程	備註
論文題目、摘要、大綱、參考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並送所存查			
通過資格考試			
預口試：包括論文前三章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	申請預口試該學期	1.經指導教授、碩博士班召集人同意。由指導教授召集口試委員，公開辦理口試。 2.預口試以兩次為限，兩次未通過即喪失學位考試資格
◎ 具匿名審查制度學術型期刊發表至少一篇 ◎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至少一篇論文 ◎ 以下二者擇一： a.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至少三篇。 b.獲國科會研究專案及計畫補助，並於研討會公開發表至少一篇。			1.期刊及研討會相關資料須報所備查
通過本所規定之托福成績 550 分以上或其他相關英檢			取得相關成績證明並給予所助教備查
學位考試申請	上學期 12 月 31 日或下學期為 5 月 31 日		1.學位考試委員須同於預口試委員 2.學位考試以兩次為限，兩次未通過即喪失學位考試資格
繳交畢業製作論文、及論文上網	每學期註冊日之前(以二次為限) 需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上述事項僅供參考，未盡事宜應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陸、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項目清單

姓名				
學號				
項目	申請日期	應考日期	通過日期	指導老師簽名
論文題目、摘要、大綱、參考資料				
資格考試				
預口試：包括論文前三章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u>具匿名審查制度</u> 學術型期刊發表 至少一篇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u>國際學術研討會</u> 發表至少一篇 <u>論文</u>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以下二者擇一： a.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至少三篇。 b.獲國科會研究專案及計畫補助，並於研討會公開發表至少一篇。				
托福及相關英檢成績證明				

學位考試申請				
繳交畢業論文及論文上網				
教授指定應補修學分				

柒、碩博士報告論文格式須知

(一)撰寫格式

- 1.報告格式為 A4 規格由左至右橫打，並註明頁碼。
- 2.標點符號的使用
中文標點符號用「全形」，西文則用「半形」輸入。
- 3.報告文稿順序下：
 - (1)封面(格式詳附件一)
 - (2)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 (3)指導教授簽名頁
 - (4)目錄
 - (5)正文
 - (6)參考書目
 - (7)附錄

- 4.文中段落號碼標寫方式：壹、

一、

(一)

1.

(1)

(二)引用文獻註明格式

文獻資料的引用採取美國心理學會，簡稱 APA，格式方法如下：

1. 資料引用方法：
 - (1) 引用論文時：

I根據艾偉(民 44)的研究.....
II根據以往中國學者(艾偉，民 44)的研究.....
 - (2) 引用專書時：

I艾偉(民 36)曾指出.....
II有的學者(艾偉，民 36)認為.....
 - (3) 如同一作者在同年度有兩本書或兩篇文章出版時，請在年代後用 abc 等符號標明：例如，(艾偉，民 44a)，(Watson,1918a)。參考文獻中寫法亦同。
2. 英文資料引用方式：
 - (1) 引用論文時：

I根據華生(Watson,1913)的研究。
II根據以往學者(Watson,1932;Thorndike,1940)的研究...
 - (2) 引用專書時：

I華生(Watson,1925)曾指出.....
II有的學者(Watson,1925)認為.....

3. 參考文獻寫法

- (1) 如中英文資料都有，中文在前，英文在後(其他外文同)。
- (2) 中文資料之排列以著者姓氏筆畫為序，英文則按姓氏之字母先後為準。

(3) 無論中外文資料，必須包括以下各項：1.著者，2.出版年度，3.專題全名稱(或書名)，4.期刊名稱及卷、期數，5.頁碼。

- (4) 中文書名、期刊論文名稱及頁碼

例：

林清江（民 71）。**教學新論**。台北市：正中書局。

蘇建文（民 67）。親子間態度一致性與青少年生活適應。**師大教育心理學報**，11，25-35。

- (5) 外文書名與期刊論文名稱，其全名之第一字母須大寫外，其餘皆小寫。

例：

Guillford, J.P. (1967). **The nature of human intelligence**. New York: McGraw-Hill.

- (6) 外文期刊須寫全名，重要字母均大寫，並請在期刊名稱及期數下。

例：

Watson, J.B. (1913). Psychology as the behaviorist view it. **Psychological Review**. 20. 158-177.

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印製格式統一規定

(100 年 5 月修訂版)

一、書脊格式

1. 邊界：上、下均 1.5cm。
2. 文字：標楷體 10 級字。
3. 年：學年度，阿拉伯數字。
4. 編排格式，如【附件一】。

二、封面格式

1. 頁面規格：A4。
2. 邊界：上、下、左、右均 2.5cm。
3. 封面文字編排，如【附件一】。
4. 論文題目：中、英文並列。
5. 封面顏色由各系(所)自訂，(格式如附件一，此格式僅供參考並以 各系所之規定為準)

三、論文內容次序

1.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如【附件二】。
2. 著作權授權書
3. 論文提要(中文)以一頁為原則【本校學位考試規章第七條第三款第一項：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4. 序言、或誌謝辭
5. 目錄、表目錄、圖目錄。
6. 論文正文
 - 1.1 頁面規格：A4 白色紙張。
 - 1.2 邊界：上、下、右均 2.5cm，左 3cm。如【附件三】。
 - 1.3 文字編排：橫書，由左至右。
 - 1.4 正文開始的第一頁應先打上題目名稱，再按章節順序繕打。
 - 1.5 標題方式：如分章節，按章、節、項、款、目、第一、壹、一、(一)、1、(1)、.....等層次為之。但內容不多者，可由各系所依專業領域之方式自訂。
 - 1.6 頁碼：阿拉伯數字，頁尾置中。(正文前頁碼以羅馬數字小寫編排之)
 - 1.7 印刷：以雙面印刷為原則。
 - 1.8 註解方式(含電子資料之引註)：由各系所依專業領域之方式自訂。
7. 參考文獻及附錄
8. 作者簡介

四、封底：(與封面紙張同 150 磅紙)

五、裝訂

1. 裝訂邊：左側

↑15公分↓

附件一 含(書脊格式、封面格式)

2.5公分

中文使用標楷體
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粗體

101
舞 蹴 學 系 博 士 大 學
立 臺 北 藝 術 大 學
學 班

博士論文

國 立 臺 北 藝 術 大 學

舞蹈學院



• 舞蹈學系博士班

Ph.D Program, Department of Dance

School of Dance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中文院所
校名 18 級

英文院所校名 12 級

博士論文

中文標題 16 級

○ 中文題目 20 級
＊ 英文題目 12 級

○○○○○○○○○○○○○○○○

* * * * * * * * * * * * * * *

←2.5 公分→

←2.5 公分→

儀 式 開 啟 、 創 造 空 間 、 轉 化 舞 蹴 - 劇 場 實 践 之

袋 摩 道 撰

- * 中文姓名 14 級
英文姓名 14 級
- * Advisor 也可寫為 Professor
- * 其他教授職稱：
教授 Professor
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研究生： ○○○ 撰

Student： * * *

指導教授： ○○○ 教授

Advisor： * * *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 月

June, 2011

中文年代 12 級
英文年代 12 級

↑
2.5公分

↑15公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博士班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第 學年度第 學期

君所提之碩士論文

題目：(中文) 台灣南管小戲文本分析—以《陳三五娘》及《番婆弄》為例

(英文) The Contextual Interpretation of NanGuan Folk Drama
in Taiwan

經本委員會審定通過，特此證明。

學位考試委員會

召集人 _____

委員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系主任(所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博士班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第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黃千玳 君所提之論文

題目：國民中學表演藝術教師教科書使用現況與意見調查研究

Current Conditions and Opinions on How Arts and Humanities Textbooks Are
Used by Performing Arts Teachers of Junior High Schools

經本委員會審定通過，特此證明。

學位考試委員會

召集人 _____

召集人一般是請校外
委員簽名以示尊重

召集人 _____

委員 _____

委員部分要請
五位口試委員
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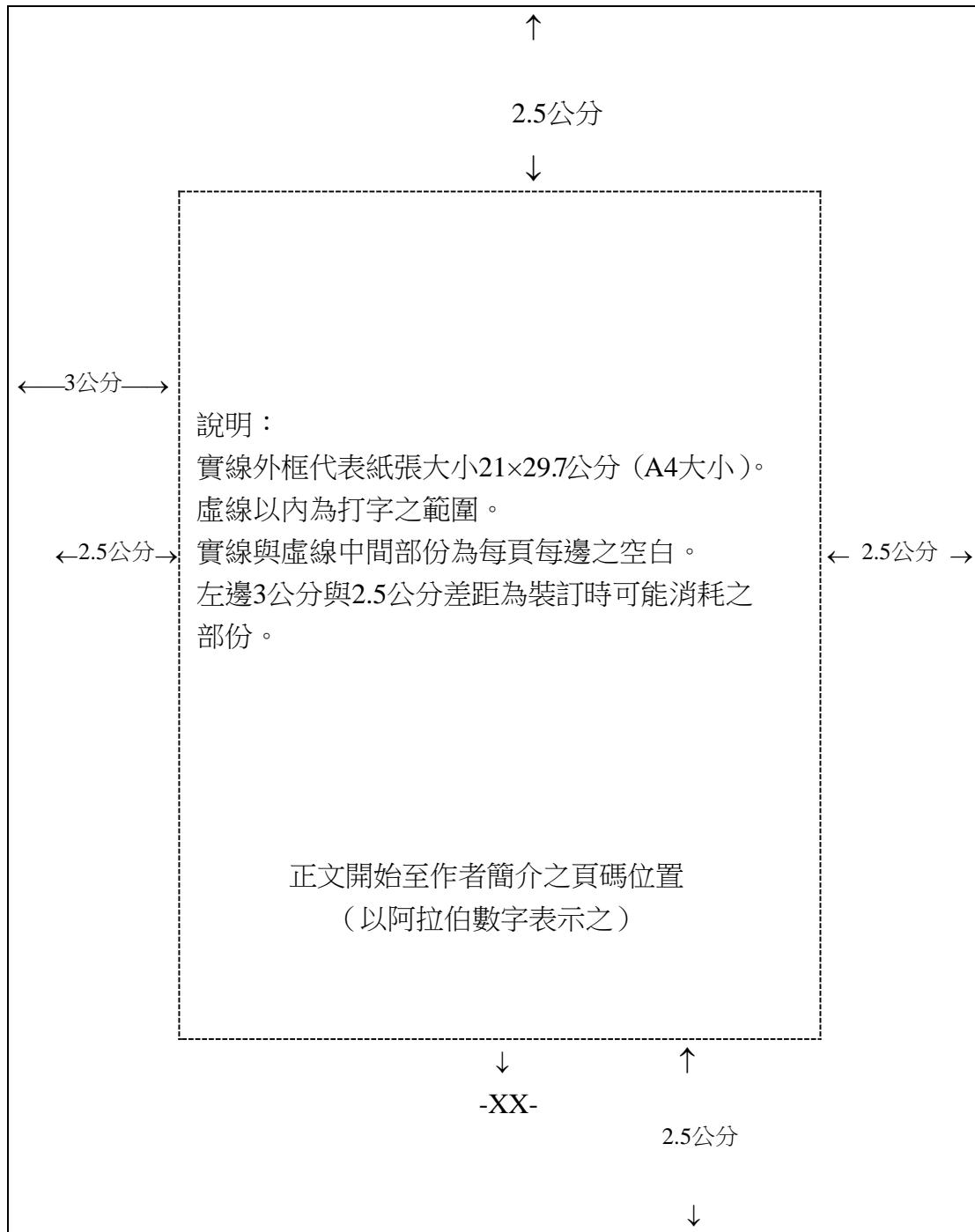
指導教授 _____

系主任(所長) _____

要先請指導教
授簽名，表示
指導教授同意
論文內容再給
其他委員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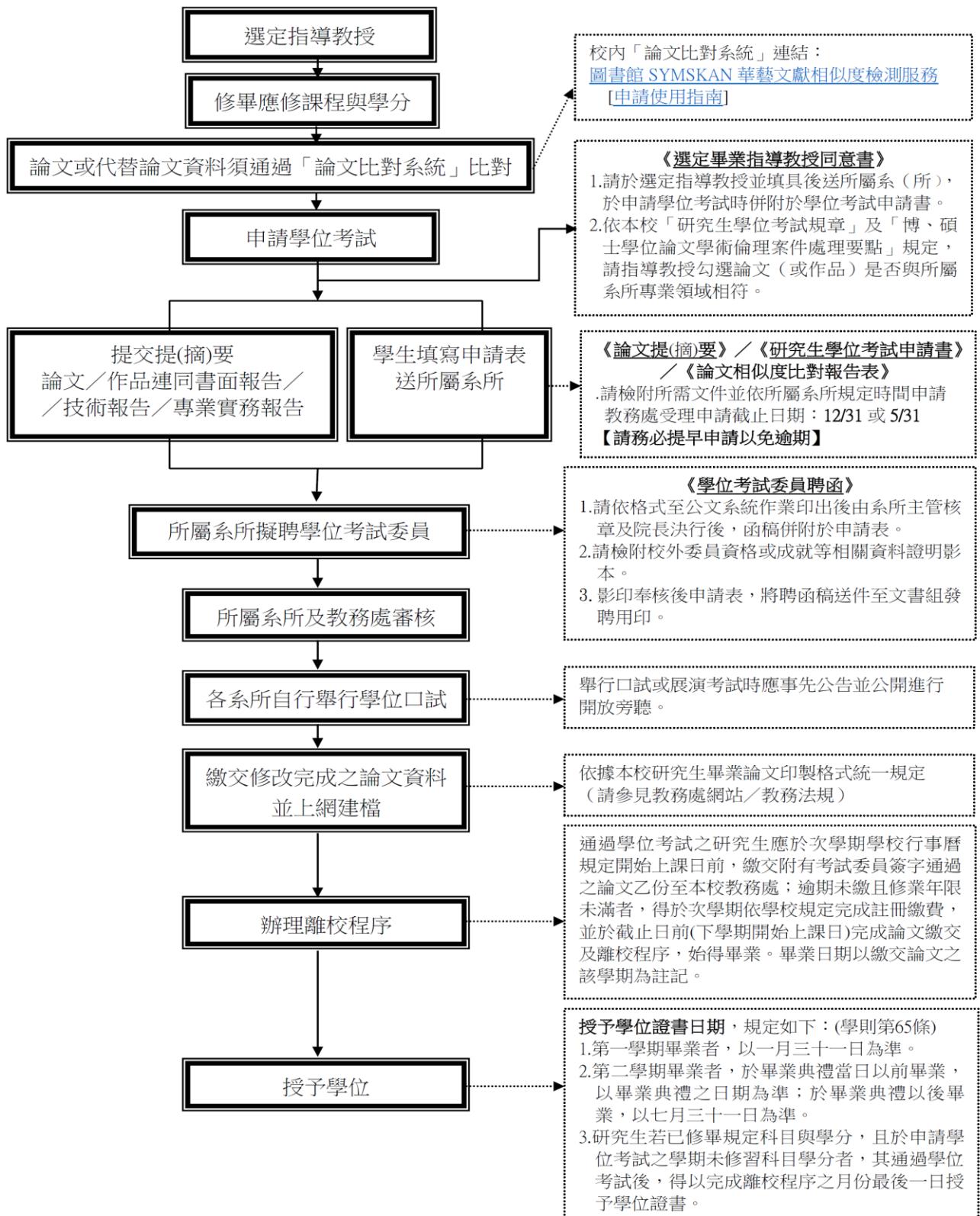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流程

教務處製表(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選定畢業指導教授同意書

系所組別		姓名		學號	
論文 (或創作、展演) 題目	中文：				
論文格式	英文：				
本人同意擔任其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 (簽章)					

說明：請於選定指導教授後欲申請學位考試同時填具一式兩份，一份存所屬系（所），一份送教務處課務組存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申請學生填寫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組別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論文 (或創作、展演) 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連同書面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連同書面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	考試 日期	年 月 日
	(由所屬系所排定填寫)		
檢附之附件，請系所助教務必協助逐一檢查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論文(或創作、展演)選定指導教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或創作、展演)提要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正式選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考試委員聘函(稿) 【本項由系所助教另於本校公文系統作業，將各委員姓名羅列於正本欄位，並加註”(請分繕)”字樣，印出由院級主管決行後併附，請務必仔細檢查其格式及委員名單是否正確且齊全，以利於本申請表奉核後再送文書組用印發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申請人	系 所 審 核 簽 章		
指導教授意見及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業已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最低畢業學分數(含本學期所修課程)，並完成本系所之其他規定【如英文檢定、第二外語規定等】。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業已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承辦人審核通過簽章：_____		
	系所主管	院級主管	
教務處註冊處	教務處課務組		教務長批示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修習學分已達畢業最低學分數，得申請學位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1.依系所填列及提送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料，符合本校學位考試規章第 11 條或第 12 條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考試委員聘函稿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		

注意事項：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各系(所)規定時間，隨同本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請務必提早申請以免逾期】
- 二、各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當學期即應於每年5月31日或12月31日以前，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
- 三、各考試委員資格請系所主管及指導教授依學生論文領域做專業之審查，務必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
- 四、學位考試相關細節請詳閱「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及所屬系所相關規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所屬系所填寫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組別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擬聘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及費用							
委員姓名 (別號)	現任職務 (含教師職級)	教師 證號	詳細地址	考試委員應領費用			備註
				論文 指導費	論文 審查費	校外 交通費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教授				註：若為本校專任教師無審查費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費用合計	新台幣：						
檢附之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公私立大學專、兼任教授及副教授可免填教師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如非現任教授或副教授，請檢附委員資格或成就等相關資料證明影本（共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注意事項：

一、依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費用支給標準規定學位考試，其畢業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發放標準如下：

(一)論文指導費：碩士班 4,000 元／博士班 5,000 元【不含在職專班，每位指導教師每學年合計最高限領 24,000 元】

(二)考試委員審查費：

1.校內委員(本校專任教師)：1,000 元，惟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不得支領審查費。

2.校外委員：1,500 元。

3.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多為五名，博士班委員至多九名，超過規定人數之學位考試相關費用由系所或研究生自行處理。

4.每名研究生僅核發一次審查費，如須重考者其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三)交通費：校外委員以檢據核銷為原則，若無法檢據，則新竹以北(含新竹)以 500 元支給，新竹以南以 1,000 元支給。

(校外委員不得為考生所屬系所以外之本校各系所之專任教師)

二、核給程序：請另依本校會計程序於會計系統登錄，並檢附奉 核後之本表(計二頁)進行核銷作業。

三、學位考試規章第九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長核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四、各考試委員資格請系所主管及指導教授依學生論文領域做專業之審查，務必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

論文

創作連同書面報告 展演連同書面報告 提要

技術報告

名稱：_____ 頁數：_____

校（院）系（所）主修別：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_____
碩士班/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研究生：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畢業時間及學位別： 年 月 畢業 學位

內容：

拾壹、校內重要單位及職掌簡介：

(1)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學生公費 就學貸款 學雜費減免 校內外獎學金申辦 導師業務 畢業典禮
校慶活動 學生社團輔導 學生急難清寒救助金申辦

生活輔導組：

新生始業教育 學生兵役業務 僑生輔導業務 學生操行成績業務□ 學生獎懲作業
學生請假業務 學生事務會議籌劃 學生宿舍業務

軍訓室：

軍訓教育計劃 預官考選業務 校園安全維護 春暉、反毒專案業務□ 政風業務

衛生保健組：

校內衛生保健工作之擬訂、實施、檢討與改進
學校保健工作之實施 門診及各項健康諮詢與指導
餐廳人員體檢及衛生之督導 學生團體保險之辦理 學生平安保險

學生諮商中心：

心理諮商與前程規劃相關輔導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個別與團體心理測驗
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 新生入學適應輔導 畢業生就業輔導□
導師輔導知能活動□ 性別平等教育業務

(2) 教務處：

註冊組：

辦理學生註冊相關業務

學生基本資料建檔及學籍資料之管理

辦理學生休學、復學、退學相關業務

受理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轉系相關業務

學生人數及學生成績之統計、登錄及陳報相關業務

學生證申請、補發相關業務

審核學生畢業資格與學分抵免等相關業務

學位證書之製發與畢業生學籍之管理

辦理中英文成績單、中英文學位證明、在學證明之製發

有關教務法令規章(註冊業務部分)之檢討及修訂

課務組：

開課通知、開課資料、課程大綱編印／學生初選、正式選課課表製發

在職專班及延修生學分費繳交暨其逾繳、未繳善後處理（含造冊）

全校停課公告或通知

學分科目表／行事曆修訂、報部、製發

辦理學生選課（含暑修）、受理校際選課／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申請及其他相關業務

本校與政大、陽明三校合作課務事宜

辦理全校網路課程評鑑

開課資料報部暨上網事宜

(3) 國際交流中心

外國學生及國際交換學生接待及校園學習生活輔導、獎學金等規劃執行

辦理各項外國學生手續、報到流程、權利義務等管理

國際交換生聯繫

國際參訪貴賓接待

校內國際交換學生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則

94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78199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95 年 10 月 3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6 年 01 月 0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6 年 01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06323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96 年 10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6 年 12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9296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97 年 12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8 年 01 月 1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06069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3 條修正)
98 年 6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 9、13、34、37 及 42 條修正)
98 年 07 月 1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8188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3、34、37 及 42 條修正)
98 年 12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 9、13、20、34、37、42 及 85 條修正)
99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07923 號函修正 (第 3、4、10、13、18、19、24、38、51 之 1、52、64、82 條之 1、83 條修正)
99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30039 號函同意申復修正備查 (第 43 條修正)
99 年 10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 31、42、57、63、65、66 條修正)
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 11、20 條修正)
100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11814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1、20、31、42、57、63、65、66 條修正)
100 年 5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 8、13、17、20、31、40、45、46、48、51、51 之 1、52 之 1、63、63 之 1、65、74、79、79 之 1、82 之 1 條修正)
100 年 7 月 8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08282 號函修正 (第 8、20、48、52 之 1、79 之 1 條修正)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 5、6、7、84 條修正)
100 年 12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 6、11 條修正)
101 年 1 月 11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07205 號函修正第五條部分文字內容
101 年 4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 37、43 條修正)
101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80148 號函同意備查 (第 37、43 條修正)
101 年 10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 4、5、6、7、85 條修正)
101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227646 號函同意備查 (第 4、5、6、7 條修正)
102 年 6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 9、10-1、21、26、27、40、41、47、50、65、80 條修正)
102 年 7 月 25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113697 號函同意備查 (第 9、10-1、26、27、40、41、47、50、65、80 條修正)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 21、85 條修正)
103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7026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1 條修正)
103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21454 號函同意備查 (第 85 條修正)
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 11、85 條修正)
103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89317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1、85 條修正)
103 年 12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 4-1、11、20、22、25、26、38、39、65 條修正)
104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4503 號函同意備查 (第 4-1、11、20、22、25、26、38、39、65 條修正)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 3、4-1、12、50、51、51-1、63、63-1、65 條修正)
104 年 8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0777 號函同意備查 (第 3、4-1、12、50、51、51-1、63、63-1、65 條修正)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 9、11、12-1、13、20、27、31、41、46、56、63、79-2 條修正)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2508 號函同意備查 (第 9、11、12-1、13、20、27、31、41、46、56、63、79-2 條修正)
105 年 10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 11 條修正)
105 年 1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78330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1 條修正)
106 年 1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 9、42、51-3 條修正)
107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9542 號函同意備查 (第 9、42、51-3 條修正)
107 年 6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 20 條修正)
107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101390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0 條修正)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藝術教育法」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學則辦理，其細節得另行規定。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凡在本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地區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法令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前項持境外學歷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第三條之一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暨本校相關作業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四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其辦法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四條之一	本校得依教育部所定「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及「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境外專班、開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得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轉學生招生作業，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校得視需要，經年度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採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或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入學招生方式辦理，經錄取者，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第八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依規定辦理報到、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應予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九條	保留入學資格相關規定如左：
	一、新生（含轉學及甄試生）因重病須長期休養或其他特殊事故（含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情事），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公私立等合格醫院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暫緩入學。
	二、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 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符合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以下簡稱重災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應屆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得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以三年為限。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於入學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修業證明及其他必要證件，方准入學。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其入學資格，不發給任何學歷、成績證明，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條之一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應繳交學生學籍資料表。 學籍資料表應詳載學生基本資料、系所組別、學號、戶籍地址、監護人、學籍異動記錄等項目，並應永久保存。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費用。 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之延修生、研究所學生、碩士在職專班，逾學期三分之一，且於寬限期三
------	--

	週內仍未繳納學分費者，一律註銷該學期所有選課資料。
	一般生選修學程課程、校訂英語能力檢定課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逾學期三分之一，且於寬限期三週內仍未繳納學分費者，則註銷該科目選課資料。
	因經濟困難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依限繳交學分費者，於繳費期限內由學生向所屬系所申請辦理，系所審理後另依行政程序簽辦。
	重災生修習之學分數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者，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第十二條	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註冊須知由學校另行公告。
第十二條之一	學生休退學時，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重災生可不受其退費規定限制。
第十三條	逾期未註冊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新生除已照章請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因重病、特殊事故（含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情事）准請假者外，應予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除已先具函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逾學期三分之一，應予勒令休學。經通知而未於限期內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予勒令退學。 遭勒令休學者，其可休學期間不滿一學期者，應予勒令退學。 重災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並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須參考當學期開設之課程資料，並依選課注意事項及各學系規定之學分科目表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規定如左： 一、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惟自修業年限最後一年起，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二、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或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應修課程之學分少於九學分者，得僅修習應修課程之學分數。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惟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三、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該學期酌予減修學分或不修學分。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之限制，規定如左： 一、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覆選修。 二、不得同時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皆予以註銷。 三、全學年之科目，各學期間之內容有前後次序者，非經系所及授課教師之書面同意不得顛倒修習；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如經系所及授課教師同意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
第十七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若有特殊原因而逾期者，可由學生陳情所屬系所審理，另依行政程序簽辦，並依情節予以懲處；未依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退選科目以未退選論。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本校「學生停修課程辦法」之規定申請停修課程。
第十八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至他校選課。該辦法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補考

第二十條 除另有規定外，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其中音樂學系八十八學年度以前入學者、美術學系九十一學年度以前入學者、戲劇學系九十二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修業年限為五年。)

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為七年(含大學先修班三年，學士班四年)。原舞蹈學系五年制九十學年度停辦。

二年制專班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

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科目、學分者，學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二年制專班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七年一貫制大學先修班得延長修業年限為一年，重災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專案申請延長其修業期限。延長修業年限期滿仍未修畢者，應予勒令退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各學院、系、所得視需要依法設置學程，其中學位學程之招生方式、應修學分數、修業年限等規定得比照本校各學系、所方式訂定，學生修滿該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授予學位；其他各類學程之設置則參照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數、校定必修科目、系定必修科目另訂之。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以僑先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除前項規定外，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畢該學系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得申請提前畢業。所謂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每學期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並經該系相關會議審核通過者。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上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實習或術科課程學分之計算，得視課程需要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惟轉主修之學分抵免，依各系之規定，於轉入之第一學期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

學生獎懲規定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核相關規定如左：

- 一、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由授課教師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與其他測試評鑑等方式，於原授課時間舉行，其考試規則另定之。重災生之學業成績考核得由各教學單位依科目性質，調整其成績評定方式。
- 二、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及其他測試評鑑結果計算成績。
- 三、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款各項考核成績，計算至整數；學期成績須於行事曆規定期限截止前完成登錄。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如確因授課教師疏忽而誤算、漏列者，得由該授課教師提出原始證明，經各學系(科)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次學期開學前送請次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議決處理。

第二十九條

學生成績之計算以左列規定原則辦理：

- 一、學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 二、性質特殊或有特定考量之科目，經系(科)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 三、「畢業論文」與「畢業製作」得視學生實際狀況，採「未完成」、「製作中」方式暫行登記，該科目不列入該學期平均成績計算，不補登成績；採此登記法之科目須連續

	修習，不得中斷，並應依各系學分科目表規定，取得一次或兩次及格成績，其學分及成績方得採計。
	四、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式如左：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成績為積分。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積分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含扣考）科目在內，但不含學分另計及暑修科目學分及成績。
	六、各學期積分之總數（含暑修但不含學分另計科目之學分及成績）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含暑修但不含學分另計科目之學分及成績），為畢業成績。
第三十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予勒令退學。身心障礙、重災生不受本條文規範限制。
第三十二條	學生全學期修習學分總數未超過九學分者，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三十四條	學期考試期間，因公假、重病、親喪、懷孕、分娩及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產假或其他特殊事故者，經憑證明文件請假核准者，得由任課教師安排補行考試，成績應在次學期開學一週內，送教務處註冊組補行登錄。
第三十五條	學年學分課程須上下學期及格，畢業學分方得採計；學期學分課程則獨立計算，不受此限。

第四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依學務章則規定請假。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含事假、病假等），未經准假或已逾假期而任意缺席者為曠課。缺課或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缺曠課之科目（不含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經核准請假及產假），其成績由授課教師權宜核給。
	二、除教育部事先專案指明不受限制外，凡請假缺課日數累積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達三分之一者，勒令休學（含學生出國期間）。
	三、該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勒令退學。

第五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轉學

第三十八條	轉系相關規定如左：
	一、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提出轉系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
	二、轉系後之畢業規定悉依轉入學系規定辦理。
	三、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四、一貫制大學先修班學生不得轉系，進入學士班後，與其他學士班學生同。
	五、有關轉系、所之詳細規定，另訂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六、各學系學生自第二學年起至各學系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七、各學系學生成績優良者，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九條

本校得視需要招收轉學生，其招生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校依據各學系招生缺額，由各學系協同教務處評量需要，經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通過後，招考轉學生。

二、本校公開招考轉學生，招生作業、考試日期、考試科目等依規定辦理之，詳細規定公布於年度招收轉學生考試簡章中。

三、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者，須依規定繳驗原校發給之轉學或修業證明（學生證、成績單），或專科學校畢業證書。

四、本校得依考生資格、報考志願及考試成績，將錄取學生編入二或三年級。

五、凡因違反校規被勒令退學或經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四十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學士班（含一貫制大學先修班）學生，經知會家長或監護人並簽章後，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申請休學期間為當學期開始（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至學期四分之三以前，逾期均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截止日期依行事曆公告為準，適逢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則順延一天。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休學累計不得超過二學年。但若確因重大疾病，二學年期滿後無法及時復學，經檢具公私立等合格醫院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簽奉校長核定後，得予彈性延長休學期限至康復後可辦理復學為止。惟其最長修業年限仍依本校規定辦理。

重災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休學申請期限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專案申請延長其休學期限。

第四十二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於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期間，得檢具公私立等合格醫院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申請休學或延長休學期限，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計算。

應屆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得依規定申請休學，並以三年為限，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計算。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一、未經准假逾期註冊者，或請假逾期未辦理註冊者。

二、有本學則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之情形者。

三、患傳染病，於短期內難以痊癒，經校醫或衛生署評鑑分級之地區醫院以上等級之醫院檢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12條，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制需要限制，認為有因公共防治要求必須休學者。

第四十四條

其他休學相關規定如左：

一、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所有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轉主修。

二、勒令休學學生應於休學通知寄達兩星期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第四十五條

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休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於次學期開始（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至開始上課日止，完成申請復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無就學意願，應予勒令退學。

前項休學期滿應辦理復學者，若因其他原因需辦理繼續休學，亦應於前項規定時間

內，完成申請續休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無就學意願，應予勒令退學。
第一項申請截止日期依行事曆之公告為準。

二、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三、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休學之學生，申請復學時，須繳交衛生署評鑑分級之地區醫院以上等級之醫院所開具之健康證明書。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入學（新生及轉學生）資格經審查不合格者。

二、有本學則第十三條第一、二項之情形者。

三、休學期滿未辦理復學，亦未辦理繼續休學者。

四、學業成績符合本學則第三十一條之情形者。

五、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畢業最低應修學分、科目者。

六、依本校學務章則之規定，受退學處分者。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第四十七條

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學士班學生（含一貫制大學先修班）申請自動退學者，經知會家長或監護人並簽章後，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

二、符合本學則第十條規定，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學歷、成績證明。

三、依本校學務章則之規定，受開除學籍處分者，不發給任何修業相關之證明文件。

四、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生，除本條第二、三款情形外，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八條

依本學則條款執行撤銷學生入學資格，勒令休、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前，應通知各相關學生，限期陳述意見。學生本人對於經本校依規定勒令休、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定提出申訴；在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惟當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計。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計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九條

一、學生修業期滿符合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修畢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大一新生【含各該班轉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符合本校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始得畢業。
本校「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另訂之。

二、兼修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者，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條

學生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至年月，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三篇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一條	凡在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地區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之同等學力，或應屆畢業生符合本校各碩士班報考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且在入學前已取得學士學位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前項持境外學歷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第五十一條之一	凡在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地區大學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之同等學力，或應屆畢業生符合本校各博士班報考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且在入學前已取得碩士學位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持境外學歷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第五十一條之二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得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暨本校相關作業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u>第五十一條之三</u>	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學生，如已取得符合入學資格或預訂於提前入學當學期開學前取得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惟其修業規定比照報考入學年度新生規範辦理，且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相關申請規定及注意事項另訂之。
第五十二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入學，獲核准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之一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時，檢附下列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本。二、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三、學歷（力）證件原始正本。四、經公（驗）證之財力證明。五、經公（驗）證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六、經公（驗）證之在學期間有效醫療、傷害保險證明文件。
	大陸地區學生來臺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不得入境時，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選課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選課，須參考當學期開設之課程資料，接受所屬系、所之輔導，並依選課注意事項及各系所規定之學分科目表辦理。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各系、所核定之。 學士班非本科系畢業之研究生，其補修專業科目之規定，由各系、所另訂之。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應依所屬系、所規定選定指導教授，接受其選課、課業、研究等各方面之指導，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畢業論文、畢業製作或技術報告，經系、所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轉系（所）、退學

第五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但入學身分為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年。重災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專案申請延長其修業期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前項規定辦理。 在職進修研究生入學資格，於碩士班招生簡章中另訂之。
第五十七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系、所自行訂定，惟碩士班研究生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不得少於十八學分；所規定之學分總數不包括畢業論文、畢業製作、技術報告等。
第五十八條	研生成績計算方式：

- 一、研究生學業成績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二、性質特殊或有特定考量之科目，經系、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 三、「畢業論文」與「畢業製作」或性質類似且為學分另計之科目，得視學生實際狀況，採「未完成」、「製作中」方式暫行登記，該科目不列入該學期平均成績計算，不補登成績；採此登記法之科目須連續修習，不得中斷，並應依各系所學分科目表規定，取得一次或兩次及格成績，其學分及成績方得採計。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含碩、博士）修習學士班開設之課程，或學士班非本科系畢業之研究生補修科目，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得計入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博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是否計入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由各系所自行決定之。 另碩士班學生修習博士班開設之課程，是否應先經開課系所、學生所屬系所及授課教師同意，由各系所自行決定之。 碩、博士班延修生（或九十三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第五學期起）修習其他學制課程需另繳交學分費。
第六十條	研究生需轉系（所）或轉主修者，可依本校各系（所）轉系（所）或轉主修辦法規定申請之。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合乎「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相關規定者，可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依規定程序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二、有本學則第十三條第一、二項之情形者。三、休學期滿未辦理復學，亦未辦理繼續休學者。四、依本校學務章則規定，受退學處分者。五、修業年限期滿，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六、所屬系、所訂有資格考試之學位候選人，其資格考試不及格，又未能於所屬系、所之規定期限屆滿前通過者。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八、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第六十三條之一	（刪除）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並通過本校學位考試規定之各項考核，由學校依其所屬系、所性質，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至年月，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研究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科目學分者，其通過學位考試後，得以完成離校程序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研究生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學程，符合前述畢業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提出申請後，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六條	研究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者，除第四十七條第二、三款情形外，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成績、休學、復學、開除學籍及其他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篇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七年一貫制大學先修班（學士班適用第二篇）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八條

凡在國民中學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法令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得入學七年一貫制大學先修班。

第六十九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條

七年一貫制大學先修班繳費標準比照學士班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一條

七年一貫制學生於先修班期間，不得申請轉系或修習輔系。

第七十二條

七年一貫制大學先修班學生除依規定修習先修班課程外，得於第三學年開始，經所屬學系與相關開課系科主管、授課教師同意，跳級選讀學士班課程。

其跳級選讀課程所得學分，不得列入先修班應修學分數計算；惟可於升級學士班後，列入所屬學系學士班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數中計算。

第七十三條

七年一貫制大學先修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六學分。

先修班最後一學期或延長修業一年學生，經導師、系主任同意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不得因而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力

第七十四條

七年一貫制大學先修班修業年限為三年，得延長一年，修畢應修科目、學分數，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證明書，等同高級中學學力（或等同高級中學畢業證書）；延長修業年限期滿仍未修畢規定科目、學分，或仍未通過直升考試者，應予勒令退學。

第七十五條

七年一貫制大學先修班學生得依原學系直升考試辦法，參加公開甄試升級考試，通過直升考試，修畢應修科目、學分數，成績及格者，可直升，修讀學士學位。

第七十六條

七年一貫制大學先修班學生因故離校、轉學，得申請相關修業、成績證明。

第四章 其他

第七十七條

七年一貫制大學先修班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成績、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及其他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篇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八條

本校學生未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不得參加校外之公開展演活動；核准辦法由各系、所訂定之。

第七十九條

本校僑生、外國學生及境外大陸地區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學則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之一	本校大陸地區學生有關入學、註冊繳費、休學、退學、畢業、離校等規定，係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當年度大陸地區學生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七十九條之二	為維護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重災生者，其在校修業機制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彈性處理。
第八十條	學籍更正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基本資料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二、在校生及畢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學籍資料，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教務處更正，已畢業校友之學位證書應由本校加註更正、加蓋校印。
第八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成績、主修別、畢業日期、授予學位等各項資料，以教務處之原始記錄為準。
第八十二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或具雙重學籍身分。 新生應於完成註冊程序後提出申請；在校生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經各該系所主管同意並奉校長核可後辦理。
第八十二條之一	本校得與國外及境外大學合作辦理跨校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三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四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藝術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相關教育法令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拾參、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

91 年9月19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41671號函備查通過

97 年1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206212號函備查通過

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研究生經商承系所主管選定指導教授後，應填具指導教授同意書一式兩份，一份存所屬系（所），一份送教務處課務組。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系（所）自訂之其他條件。

前項資格考核之內容、方式及系（所）自訂之其他條件，由各系（所）另訂之。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博士學位候選人於規定修業期限內，提出論文，經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六條 各系（所）經審查所屬研究生提出之學位考試申請合於規定者，當學期即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檢附相關申請資料，敘明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系所主管開列擬聘之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經會簽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陳請校長核定、遴聘委員後辦理，各系（所）至遲應於考試日期一週前通知應試人。

第七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各系（所）規定時間及相關規定向所屬系（所）提出下列申請資料：

-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暨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預定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另加該學期選課表影本一份）
- 三、論文及其提要各一份。
 - 1·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 2·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3·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提出代替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應撰寫提要。
 - 4·本規章所稱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由本校各系（所）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

第八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三、學位考試，如有必要得在展演場所舉行展演考試。
- 四、舉行口試或展演考試時應事先公告並公開進行開放旁聽。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長核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十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為維持學位考試之公平性，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不得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關係。

第十四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乙份至本校教務處；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均以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論。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各系（所）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規定繳交下列資料：

一、繳交論文者，內頁需附授權書，表明同意或不同意公開論文上學術網路及授予教育部指定送繳之圖書館等為學術研究之目的以各種方法重製。各所助教應負責上網將學生之論文摘要登錄至國家圖書館所建之檔案中。

二、論文（含相關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等）應續繳交九份；除兩份繳至本校圖書館，一份由各系（所）於規定期限內繳至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後備文函寄國家圖書館外，其餘六份分別保存於本校之該系（所）圖書館，以備與其他學術單位交換或贈與之用。

以其他方式代替論文畢業之研究生作品等資料，除統一繳交之份數外，視各系（所）情況得自訂辦法。各系（所）研究生須依規定繳交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七條 學位論文之規範由各系（所）另行訂定，學位考試成績之核算標準亦由各系（所）訂定之。

第十八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

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九條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均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章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__

拾肆、問與答 Q&A：

1. 選課的期間為何？

答：每學期期末都有預選下一個學期的時間，正式加退選週是當學期的前兩週。但是課程預選往往搭配課程評鑑，因此學期結束前一定要在網路上做完課程評鑑後才可選下學期課程。

2. 什麼時候選指導教授，每位指導教授每學期可以收幾位學生。

答：一年級下學期的第 14 週前，助教會發選擇指導教授志願表，研究生列出心目中的排序後，系辦會再依老師志願安排。每位老師每學年最多可收三位指導學生。

3. 如果選課系統出問題要找誰處理。

答：選課系統出問題諸如：無法登入、課程代號有問題、出現重複修習等系統問題，可助教或教務處課務組反映。若是出現研究指導課程未出現指導教授名稱、課程時間錯誤或衝突等問題，請反映給助教。

4. 申請獎學金應該要找哪個單位？校內有哪一些獎學金可以申請？

答：申請獎學金可以查詢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簡稱課指組）網頁，或洽課指組詢問，如海外獎學金、僑生獎學金、台灣獎學金等相關事宜，皆由課指組辦理。另外每學年 3 月 15 日到 4 月 15 日受理本校碩博士獎學金申請，申請資格需要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校內外有卓著貢獻事蹟，或校內外各項展演、論文發表經歷等，都有機會獲取。

5. 畢業有英文檢定的規定嗎？或第二外國語的規定嗎？

答：畢業前需通過校外英檢的考試，第二外國語的規定因為環境不成熟，已經廢止。

6. 學校是否有提供國際交流的機會？

答：卓越計畫有提供出國展演、講學、發表的申請，另外已將簽訂 OSU 交換學生的合約，未來還會簽訂 UI 的交換學生合約。原則上，研究生國際交換學生的申請受理儘量在二年級下學期之後受理，且名額有限，因研究生的修業年限短、學分少，應充分吸取學校開設的課程、將學分修足後再行交換。另外其他國際交流活動會不定期舉行。

7. 校內工讀金要如何申請？

答：校內研究生工讀金目前名額有限，學校目前提供舞蹈學院每年 2 名約 8000 元左右的工讀經費，可向系辦提出申請。

8. 舞蹈教室應該如何借用？何時借用？寒暑假的時候是否有差異？

答：請詳看「**舞蹈學院場地借用規定**」。各項活動也請及早申請。寒暑假僅接受畢業製作排練申請，並且需要假期開始前三週排出需求時間、排練人數，系辦助教會與其他大學部、年度展排練、先修般課程、校內教學活動協調後排出研究所使用的空間時間，原則上會保障研究所畢製使用 2 間教室的空間。

9. 研究生要如何跟指導教授互動？

答：畢業製作與論文被視為研究生獨立製作的能力展現，因此解決問題的過程被視為學習的一部分，因此不能被動的期待指導教授會時時提醒。因此研究生最好應主動找指導教授看舞、討論進度、討論設計及工作人員、及早討論檔期，可以減少摩擦或溝通之不足。部分指導老師會抱怨研究生沒有主動找老師談，學生也可能會抱怨指導老師沒有主動關心，系上老師其實都很忙，需要被提醒，如果研究生主動一點，老師們都會儘量擠出時間的。

110-1 借教室 規定事項及處罰

110-09-14

1. 線上劃教室於週六上午 10:00 準時開始，遲到過號者，排序移至最後，所有登記皆完成依舊沒上線者，取消當週線上借用資格（超過五分鐘 系學會不等人~下次請早）
 2. 每人每天最多借用 4 小時（含假日），且週一至週五總時數不得超過 15 小時（假日借用 不計算於總時數內）
 3. 週六線上劃教室需本人出席線上會議（序號登記實名制，以防一位學生以多位同學名義借用），且勿重複留言，違規者將取消當週線上借用資格（若知道週六上午所在地網路差不方便上線，請註明委託人，並提前告知系學會的負責人，或請班上借教室幹部轉達）
 4. 先修部禁止借用假日教室（安全考量）
 5. 借了教室臨時不使用請至系辦大表取消，被系學會發現或被檢舉，處罰打掃系上公共場域；再犯者，禁借教室 2-4 週。
- * (公告) 先修術科自習教室更改為 **S4**，時段為週二、週四 20:00-21:00，如有需要，會請班聯會協調先修三班的教室使用分配（請班聯會調查各班週二、四 20:00-21:00 是否有排練，將團體使用時間錯開，讓各班級得以使用）
- * (公告) 將排序表單平日借用選項，限制 **20** 人，人數到即自動關閉此選項（僅剩假日可提前線上借用）--- (若 20 人借用還有很多空教室，將考慮增加 5-10 個名額)
- * (提醒) 只有 1 個人要使用教室者，麻煩盡量移至小間教室，或找其他個人借用者一起合用（系上近 200 位學生，若要一人使用一間是不可能，請大家有同理心，盡量將大間教室讓給需要的群體）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院教師借用教室使用辦法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2/20

1. 教師借用本學院各項場地至少需於 2 週前提出申請，並填寫「教師場地使用申請表」，通過審核始完成借用教室手續。
2. 教師保留一間術科教室 S8 可供排練使用，若無教師使用時，則釋出開放學生登記使用。因 S8 教室挑高度不夠，若是排練雙人時可商借其他教室交換使用。
3. 若使用其他教室，須避開上課、展演、畢業製作，登記順序為學生個人舞創排練之後。
4. 若遇學期第 16 和 17 週教室使用需求緊繃時，則暫停教師借用。
5. 教師使用教室一天使用建議不可超過 4 小時。
6. 使用教室除保留的 S8 不需付費外，其他教室需付場地費。(保管組場地借用的二折)
7. 登記借用教室後，若不需使用請至系辦取消，以利其他人使用
8. 寒暑假若教室有閒置可供本校以外人士租借使用，其資格優先順序為：
(1) 舞蹈系校友。 (2)舞蹈藝術團體。 (3)其他藝術團體。收費項目除場地費外應含水電、清潔、維護及人力等。

110-1 教室借用規則(2021.09.24 更新)

一般規則：

- 1.原則上，每周五、六處理下週一至周日教室借用。
- 2.每人每天最多借用 4 小時，週一至五總和不超過 15 小時。
- 3.研究生畢製由負責人統整，週五 17:20 至系辦協調。
- 4.一般借用，週五 17:30 線上填表排順序，系學會將回信告知排序及會議網址，周六 10:00 由系學會主持線上劃教室。遲到過號者排序移至最後。劃教室限本人或其代理人(提早告知系學會或請所學會長轉達)，禁止多位同學以一人名義借用。

教室借用序號登記表單：[110-1 教室借用 序號登記 第六週\(10/18-10/24\) \(google.com\)](#)

- 5.借用假日者，登記完成後需填寫假日借用申請表(表格在系辦)，週三中午前交至系辦，系辦將代為交給老師簽名。完成後方能於週五借鑰匙及保全設定卡。若未繳交，可選擇取消借用、補件、打掃系上公共區域後使用等方式處理。
- 6.假日使用者請自行連絡完成鑰匙及保全設定卡交接，週一 10:00 前交還系辦。
- 7.臨時取消借用請至系辦大表取消。

借用方法整理：

平日借用：週五 17:30 填寫 Google 表單 (表單開放時間為 17:30~24:00)，系學會將回信告知排序，週六上午 10:00 於 Google meet 進行教室登記。

假日借用：週五 17:30 填寫 Google 表單 (表單開放時間為 17:30~24:00)，系學會將回信告知排序，週六上午 10:00 於 Google meet 進行教室登記。登記完成後，填寫假日借用申請表(表格在系辦)，使用週三中午前交至系辦。

VIP 借用：負責人統整後，每週五 (該週最後一天上班日) 17:20 至系辦由系學會負責進行教室協調與登記。

--> VIP 為 研究生畢製、焦點舞團、先三結業呈現、貫六班展

(以下有示意圖)

※研究生畢製借用注意事項：

- 1.一天最多使用兩間教室。
- 2.因貫一至貫三同學周末會回家，系辦鼓勵研究生畢製使用週五至週日時段，避免平日使用需求過載。借教室相關資訊及示範影片見以下連結：

[110-1 「借教室 相關資訊、影片」\(系上共同檢視\) - Google 雲端硬碟](#)

借教室時間示意圖

使　用　前　一　週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1720 VIP劃教室(系辦) 1730-2400一般借用填表排序 (線上)	1000一般借用劃教室 (線上)	

使　用　週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1200假日借用申請表交至系辦				

← 平　日　使　用 →
 ← 假日使用 →

劇場精神與守則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2/20

1. 進排練教室請脫鞋，並將鞋子排列整齊於門外。如因舞作排練的需要必須穿著鞋子，必須將鞋底清洗乾淨攜帶入場。(只作排練用鞋，不得當便鞋使用)
2. 排練前必須將排練場整理乾淨，並將隨身書包整齊放置牆面，以便淨空排練教室，準備暖身進入良好的排練或上課狀態。(舞者必須於排練前的暖身視為一種儀式，進入良好工作的一個開始)
3. 教室內**嚴禁飲食**、咀嚼口香糖及抽菸。(白開水例外，可攜帶水壺入場)
4. 舞者有責任維護排練場的大小道具，如 cube、桌椅、門窗等，小心使用以免損壞。
5. 教室內的冷氣、音響、燈光等儀器必須遵照指示小心使用，如有疑問需至系辦請益助教協助，以維護機器的壽命。
6. 排練及上課必須守時，**嚴禁遲到**，不得無故請假。
7. 穿著合宜服**排練服裝**(非牛仔褲)，並將頭髮梳綁整齊，露出完整臉蛋。
8. 排練前務必**關掉手機**(非轉為震動)。
9. 排練時，在一旁等待的舞者，必須安靜觀看或者自行練習並勤做筆記。排練中沒有「非工作」狀態，不能睡覺、分心、抱怨並**嚴禁私語**，也不得任意進出影響排練。
10. 排練前必須**作好舞者功課**「有備」而來，排練後必須私下勤練至精確程度。
11. 排練結束後須將**教室還原**，拖地及整理乾淨，並將門窗緊閉上鎖。
12. 若要在排練場外(校園內)進行演出或排練，請勿干擾其它課程的學習，或事先協調取得同意。
13. 劇場工作沒有主、次要之分，無論是台前幕後，每一項職位都必須**專注**且全力以赴始能完成一場演出的製作。
14. 舞者化妝時要視為進入角色的一種儀式，化妝間須保持整潔(**嚴禁飲食**)與肅靜，**演出前嚴禁會客**。
15. 演員進入排練期時，不得任意修剪、染燙頭髮更動造型。
16. 為維護演出服裝的整潔與對舞者行當的尊重，**演出服裝不得穿離劇場**。
17. 舞者於舞台上謝幕時**謝絕獻花**。
18. 舞者必須**卸完妝後方得走出劇場**會見親友。
19. 一支舞作的所有舞者(或一個班級的同學)於合作排練時，必須屏除所有私人問題、個人偏見(如個人的情緒或好惡)；也勿假藉藝術之名，自我膨脹。應以**團隊工作為重，榮辱與共**。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博士班論綱預口試申請表

系所組別	舞蹈學系博士班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口試委員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系所審核簽章				
指導教授意見及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已修完所有要求之畢業學分（不含獨立研究及專題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完成博士班資格考試。 承辦人審核通過簽章：_____				
附註	1. 預口試須於執行前至少一個月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所長同意。 2. 預口試內容為(一)論文名稱、(二)論文目錄、(三)導論內容綱要及後續撰寫規劃（各章節 2~3 頁簡要說明、議題的重要性、各章節間的關係等）、(四)參考書目。 3. 預口試以兩次為限，兩次未通過即喪失學位考試資格。 4. 研究所博士班預口試由三名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由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博士班

博士班論綱預口試意見表

學號：

學生姓名：

中（英）文名稱：

口試教授簽章：

年 月 日

口試教授意見：

意見類型	意見內容
論文主題與內容之可行性	
論文架構之完整性	
論述根據之紮實性	
研究方法之合理性	
其他	

1. 預口試內容為(一)論文名稱、(二)論文目錄、(三)導論內容綱要及後續撰寫規劃(各章節2~3頁簡要說明、議題的重要性、各章節間的關係等)、(四)參考書目。
2. 預口試以兩次為限，兩次未通過即喪失學位考試資格。
3. 研究所博士班預口試由三名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由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博士班論綱預口試 結果通知書

學年度第 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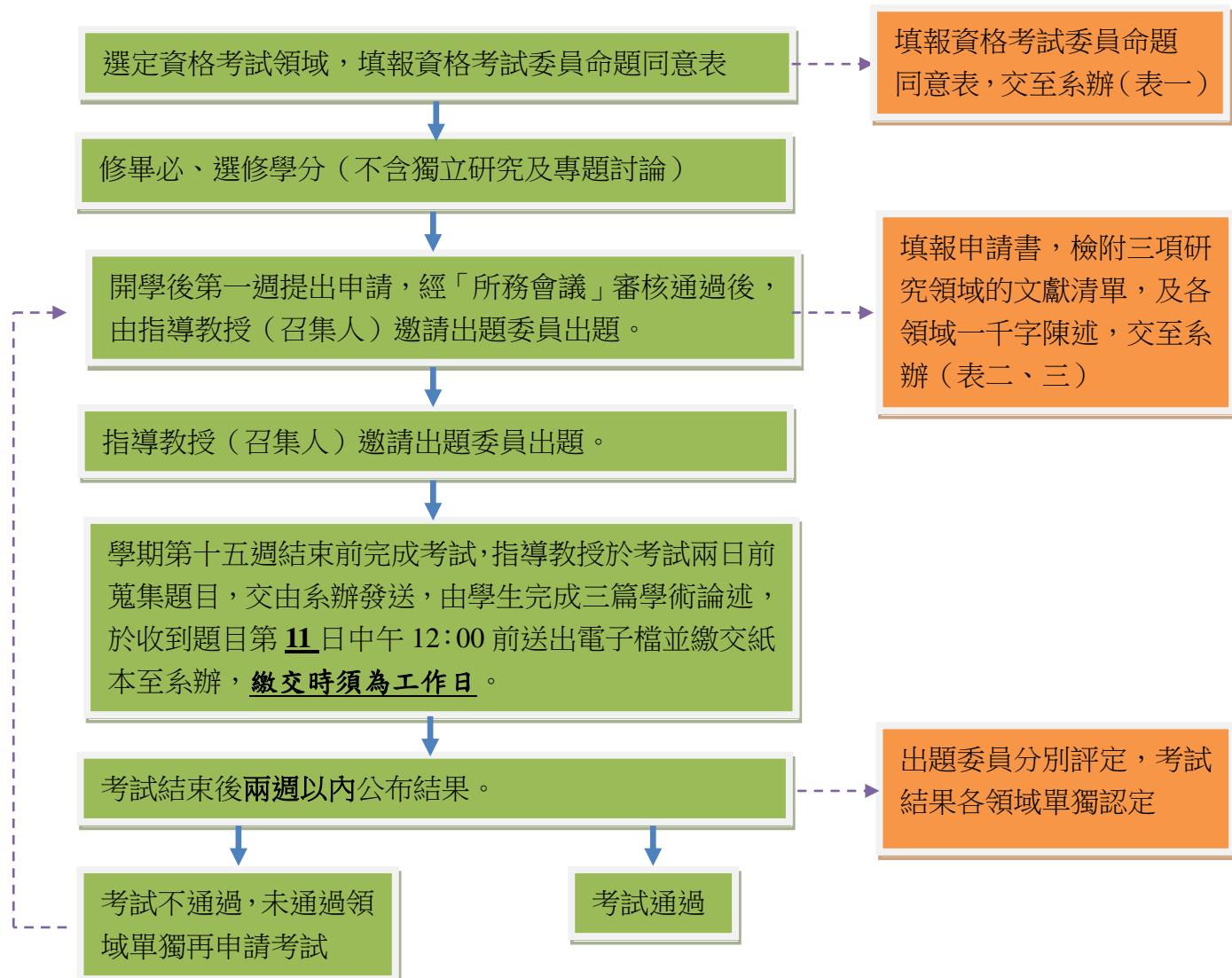
姓名		學號		系所組別	舞蹈學系博士班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口試委員簽核	
注意事項	<p>1. 預口試內容為(一)論文名稱、(二)論文目錄、(三)導論內容綱要及後續撰寫規劃（各章節 2~3 頁簡要說明、議題的重要性、各章節間的關係等）、(四)參考書目。</p> <p>2. 預口試以兩次為限，兩次未通過即喪失學位考試資格。</p> <p>3. 研究所博士班預口試由三名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由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p>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拾柒、博士班資格考試之相關規定：

1. 學生於確認資格考試領域後，先針對考試主題經資格考試委員同意簽核「資格考試委員命題同意表」(表一)。
2. 學生必須修完所有要求之畢業學分（不含獨立研究及專題討論），始得提出申請（表二、表三）。申請時須提供三項研究領域的文獻清單，每項領域書單須以一千字左右陳述（至少 20 項學術論著，其中專書至少 10 項），說明此書單選定之專業原因，界定主題，提出預定考試時間。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方得進行。
3. 申請必須於開學後第一週提出，學期第十五週結束前執行完畢。
4. 資格考試出題委員共三名（含指導教授），題目由指導教授蒐集送所辦公室辦理，考試當日中午 12:00 以前系辦提供電子檔案給予應考學生，學生須回覆確認已收到。
5. 考試方式由出題委員根據書單擬定題目，由學生完成組織完整並論證清楚的三篇學術論述（每篇字數不得低於五千字，不含註解及書目之字數），並須於取得題目後第 11 日中午 12:00 前送出電子檔並繳交紙本至系辦，繳交時須為工作日，再經指導教授交由出題委員分別評定，考試結果於結束後兩週以內以各篇通過或不通過公布之。
6. 資格考試結果由各領域單獨認定，不通過之領域須重新申請考試。
7. 資格考試流程：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委員命題同意表

申請人：_____ 學號：_____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一、預定考試時間：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考試領域：

1. 考試領域一（初擬）：_____
資格考試委員（助理教授以上）：_____ 委員簽核：_____2. 考試領域二（初擬）：_____
資格考試委員（助理教授以上）：_____ 委員簽核：_____3. 考試領域三（初擬）：_____
資格考試委員（助理教授以上）：_____ 委員簽核：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碩博士班召集人：_____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表

申請人：_____ 學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預定考試時間：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考試領域：

1. 考試領域一：_____

資格考試委員：_____

2. 考試領域二：_____

資格考試委員：_____

3. 考試領域三：_____

資格考試委員：_____

羅列已修習必修或選修之課程(檢附成績單)：

必修課程（12 學分）		選修課程（18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附註：

- 申請日期：開學後第一週內。
- 考試日期：學期第十五週結束前執行完畢。
- 學生必須修完所有要求之畢業學分（不含獨立研究及專題討論），始得提出申請。

指導教授：_____ 碩博士班召集人：_____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表

考試領域一：

申請人： 學號： 預定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領域一千字陳述

文獻清單（至少 20 項學術論著，其中專書至少 10 項）

出題委員簽名

碩博士班召集人簽名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延表格。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表

考試領域二：

申請人： 學號： 預定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領域一千字陳述

文獻清單（至少 20 項學術論著，其中專書至少 10 項）

出題委員簽名

碩博士班召集人簽名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延表格。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表

考試領域三：

申請人： 學號： 預定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領域一千字陳述

文獻清單（至少 20 項學術論著，其中專書至少 10 項）

出題委員簽名

碩博士班召集人簽名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延表格。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

考試領域一：	資格考試委員：
申請人： 學號： 繳交答題電子檔並繳交紙本截止時間：	預定考試日期：
考試題目：	
答題內容：	
資格考試方式：考試方式由出題委員根據書單擬定題目，由學生完成組織完整並論證清楚的三篇學術論述（每篇字數不得低於五千字，不含註解及書目之字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出題委員簽名	碩博士班召集人簽名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延表格。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

考試領域二：	資格考試委員：_____
申請人： 學號： 預定考試日期： 繳交答題電子檔並繳交紙本截止時間：	
考試題目：	
答題內容：	
資格考試方式：考試方式由出題委員根據書單擬定題目，由學生完成組織完整並論證清楚的三篇學術論述（每篇字數不得低於五千字，不含註解及書目之字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出題委員簽名	碩博士班召集人簽名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延表格。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

考試領域三： 資格考試委員：_	
申請人： 學號： 預定考試日期： 繳交答題電子檔並繳交紙本截止時間：	
考試題目：	
答題內容：	
資格考試方式：考試方式由出題委員根據書單擬定題目，由學生完成組織完整並論證清楚的三篇學術論述（每篇字數不得低於五千字，不含註解及書目之字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出題委員簽名	碩博士班召集人簽名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延表格。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 結果通知書

學年度第 學期

姓名	學號		系所組別	舞蹈學系博士班
考試時間				
考試結果	考試領域一： 資格考試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出題委員簽名 _____		
	考試領域二： 資格考試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出題委員簽名 _____		
	考試領域三： 資格考試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出題委員簽名 _____		
注意事項	一、資格考試出題委員共三名（含指導教授），題目由指導教授蒐集送所辦公室辦理。 二、考試方式由出題委員根據書單擬定題目，由學生完成組織完整並論證清楚的三篇學術論述，考試結果於繳交日 <u>兩週以內</u> 經指導教授交由出題委員分別評定以各篇通過或不通過公布之。 三、資格考試結果由各領域單獨認定，不通過之領域須重新申請考試。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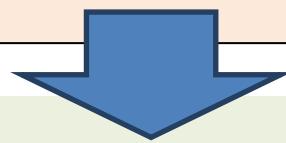
拾捌、舞蹈學系博士班課程地圖：

教育目標：

- (1) 融合東方與西方舞蹈美學
- (2) 跨越傳統與現代表演創作形式
- (3) 結合學術與實務訓練
- (4) 培育文、史、哲、美兼修的「全人」教育

多元能力指標:

核心能力指標---A 建構知識體系 B 形塑具原創性理論觀點 C .具備國際學術對話能力



校教育目標

院教育目標

- A.追求展演、創作、教學與研究各個面向之創新與成長，擘畫理想的教育新藍圖。
 B.立足傳統與現代文化之底蘊，培養藝術創作、展演教學與研究之專業人才。
 C.秉持人文精神與社會關懷的理念，推動跨領域的創新課程，樹立通才融入專才的藝術教育典範。
 D.依循全球化的脈絡，結合各國藝術教育的趨勢，建構完整且國際化的藝術教育體系。

- A.融合東方與西方舞蹈美學
 B.跨越傳統與現代表演創作形式
 C.結合學術與實務訓練
 D.培育文、史、哲、美兼修的「全人」教育

舞蹈學系博士班教育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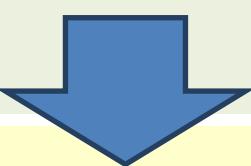
- (1) 融合東方與西方舞蹈美學
- (2) 跨越傳統與現代表演創作形式
- (3) 結合學術與實務訓練
- (4) 培育文、史、哲、美兼修的「全人」教育

博士班教育目標 vs 校教育目標

A	B	C	D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博士班教育目標 vs 院教育目標

A	B	C	D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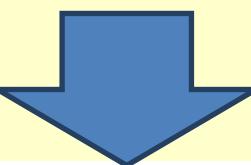
舞蹈學系博士班教育目標 vs 核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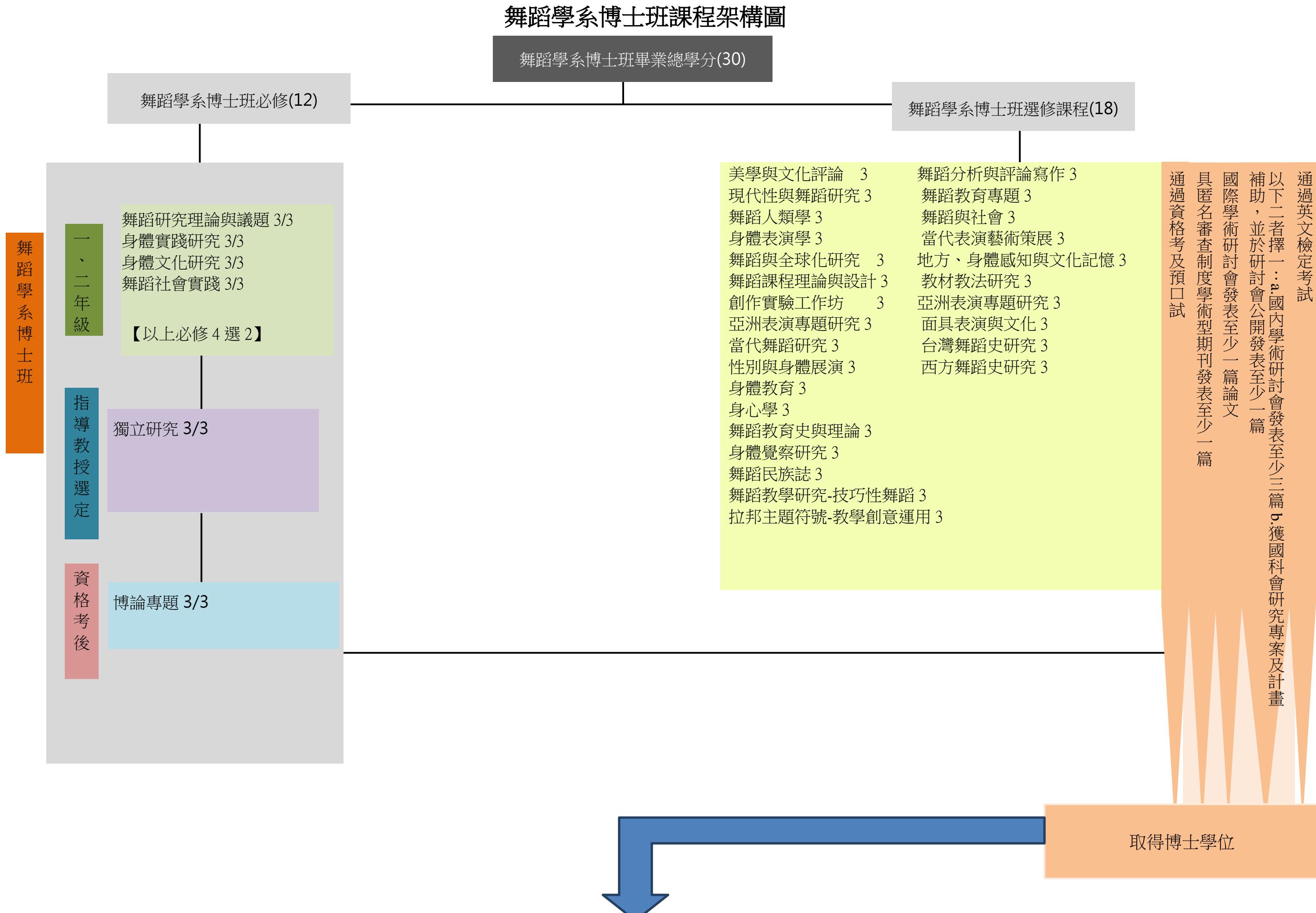
A 建構知識體系 B 形塑具原創性理論觀點 C .具備國際學術對話能力

舞蹈學系博士班教育目標

- (1) 融合東方與西方舞蹈美學
- (2) 跨越傳統與現代表演創作形式
- (3) 結合學術與實務訓練
- (4) 培育文、史、哲、美兼修的「全人」教育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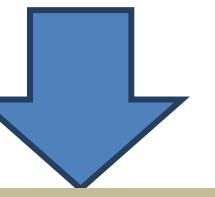


舞蹈學系博士班課程與職業對應表

就業

藝術創作				學術研究				藝術教育與教學	
舞團編舞者	慶典編舞者	學校體系編舞者	創意研究者	舞蹈研究者	自由評論者	舞蹈史料收集保存者	舞蹈文字工作者	大專院校專兼任教師	
舞蹈研究理論與議題	舞蹈研究理論與議題	舞蹈研究理論與議題	舞蹈研究理論與議題	舞蹈研究理論與議題	舞蹈研究理論與議題	西方舞蹈史研究	西方舞蹈史研究	舞蹈研究理論與議題	教材教法研究
身體實踐研究	身體實踐研究	身體實踐研究	身體實踐研究	身體實踐研究	身體實踐研究	臺灣舞蹈史研究	臺灣舞蹈史研究	身體實踐研究	西方舞蹈史研究
身體文化研究	身體文化研究	身體文化研究	身體文化研究	身體文化研究	身體文化研究	舞蹈研究理論與議題	舞蹈研究理論與議題	身體文化研究	臺灣舞蹈史研究
美學與文化評論	美學與文化評論	美學與文化評論	美學與文化評論	舞蹈社會實踐	舞蹈社會實踐	身體文化研究	舞蹈教育史與理論	美學與文化評論	身心學
現代性與舞蹈研究	現代性與舞蹈研究	現代性與舞蹈研究	現代性與舞蹈研究	美學與文化評論	美學與文化評論	現代性與舞蹈研究	身體覺察研究	現代性與舞蹈研究	博論專題
身體表演學	身體表演學	身體表演學	身體表演學	現代性與舞蹈研究	現代性與舞蹈研究	現代性與舞蹈研究	美學與文化評論	身體表演學	
創作實驗工作坊	創作實驗工作坊	創作實驗工作坊	創作實驗工作坊	舞蹈人類學	舞蹈人類學	舞蹈與社會	舞蹈分析與評論寫作	舞蹈課程理論與設計	
當代舞蹈研究	當代舞蹈研究	當代舞蹈研究	亞洲表演專題研究	身體表演學	西方舞蹈史研究	身體文化研究	當代舞蹈研究	當代舞蹈研究	
身體教育	身體教育	身體教育	當代舞蹈研究	舞蹈與全球化研究	臺灣舞蹈史研究	舞蹈與全球化研究	性別與身體展演	身體教育	
身心學	身心學	身心學	性別與身體展演	當代舞蹈研究	當代舞蹈研究	舞蹈民族誌	舞蹈與社會	舞蹈教育史與理論	
	亞洲表演專題研究-東南亞藝術節研究	亞洲表演專題研究-東南亞藝術節研究	拉邦主題符號-教學創意	性別與身體展演	性別與身體展演	當代舞蹈研究		舞蹈民族誌	
			當代表演藝術策展	舞蹈分析與評論寫作	舞蹈分析與評論寫作			舞蹈教學研究	
			身體教育	地方、身體感知與文化記憶	地方、身體感知與文化記憶			舞蹈分析與評論寫作	
			身心學					舞蹈教育專題	

就業



舞蹈學系博士班畢業生就業及升學方向

就業

